

卯

會第 四科

丁君... 成春服



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廳
字第	28193
號	
文別	令
送達機關	詳後
類別	
附件	及

由事
仰遵前由
考令內政部永建築物其生造價五元
元里北應送請核定
應送由省府核辦

廳長

七十五

擬稿	稿
部	張
關	李
以	王
檔案	去
字第	年
28193	月
號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級

訓令

藥

省政府本年七月十日省建回字第一三二三六號
內政部本年六月十六日省管字第一三二三六號
除令令外仰即遵照外此

此令
附抄
卷之
一
條
工
文
居

能長證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改進所
第一二程
公路局
航運局
化學工業廠
大冶煉礦廠
神農架林業局
閩省神農架林業局

會計室 富

郭 七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拾二日

示批解核由第

為准內政部送係建築法執照將公有建築物其受領執照
元以者應將該執照送交內政部以憑查核其由係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省建設廳案第 13236 號

令建設廳

案據內政部本年六月十六日呈字以說公函陳查建築法第條也稱一足金額本

部前於民國廿五年四月廿日計為保不萬元通知中央各機關及省市縣府查照辦理在

案查本物價部敬啟者、前經建築造價送審限額、應有專章、調整必要、特參
以目前物價情形、擬定為優元、自本年七月起施行、除呈院備案、並分別外、相
應函請查照、並轉飭各知照、嗣後、凡有建築之興建、凡造價、扶優、優元、以上者、務
請依法、並由本部審查、核定、其在優元以下者、即由自外決、定、仍報本部備案、
等由、嗣後、該部、凡有建築、興建、凡造價、扶優、優元、以上者、該依法、並由本部核
對、內政部核、其、在、優元、以下者、亦、應、報、本、府、核、對、內、政、部、備、案、除、分、行
外、仰、即、遵、行、此、令、

附抄建築造價八條、

王亭萬耀煌

點印元點
校對李安

抄附建築法第八條條文
中央或省或院轉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係
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為之如起造機關為中
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改府或院轉市之政廳由各該機
關自創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
預算送由內政部備案
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